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票字第19883號

聲　請　人　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伏谷清

相　對　人　張哲瑋即美姿企業社

張明瑤

張凱雰

張家豪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張哲瑋即美姿企業社、張明瑤、張凱雰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共同簽發編號一、二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如附表所示票面金額，其中如附表所示請求金額，及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，按日息萬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。

相對人張哲瑋即美姿企業社、張明瑤、張凱雰、張家豪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共同簽發編號三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如附表所示票面金額，其中如附表所示請求金額，及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，按日息萬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三紙，付款地在聲請人公司事務所，利息按日息萬分之5計算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僅支付其中部分金額外，其餘金額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三紙，聲請裁定就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及依約定日息萬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廖國宏

附表：　　108年度司票字第19883號

編號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請求金額（新臺幣）	發　票　日	到　期　日	提示日即利息起算日
001	2,400,000元	403,000元	104年11月26日	108年11月18日	108年11月18日
002	4,013,100元	1,847,300元	106年3月10日	108年11月18日	108年11月18日
003	3,952,200元	2,755,200元	107年10月30日	108年11月18日	108年11月18日